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三季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16:30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勞方代表：吳明哲、洪進義、范育綺、呂姿頤、楊瑾瑜、何孟如

肆、出席資方代表：蘇威嘉、林芷茜、宋美慈、高麗玟、高政雍、林靜怡

伍、列席人員勞方：蔡昭瑩(工會秘書)

列席人員資方：藍媛卿(人力資源部)

陸、主席：蘇威嘉

紀錄：陳秀瑛

柒、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工會會員代表 提案

案由：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公司說明會員年終獎金如何分配？

人力資源部 說明：

- 一、公司績效獎金總額，金控將視證券本年度獲利狀況及各項 KPI 指標達成率進行核定。距離年底尚有一季大家共同持續努力爭取，因此目前暫時無法預估。
- 二、個人績效獎金配發，依部門及個人考績等第落點，再依據整體總額試算出各落點月份數後，依其等第進行核發。

決議：一、至年底還有二個月，希望我們共同努力，證券獲利高會跟金控爭取獎金。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

### 第二案

工會勞資代表 提案

案由：明年度調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適逢三年一次的政策調薪，建請公司提高調薪預算。

人力資源部 說明：

- 一、115 年適逢三年一次政策調薪已編入年度預算中，但目前預算作業仍在進行中尚未核定。
- 二、115 年度調薪預算，將依據公司獲利表現並積極向金控提出申請，爭取較優質的調薪比率。其調薪邏輯規則與方式，則將視個人 114 績效表現、現職務職等薪資落點之匹配與外部同業調薪規劃及整體市場薪資水準等多項指標一併考量。

決議：一、關於年度普調的部分屆時再請人力資源部規劃，讓同仁調薪是有感受度。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

### 第 三 案

工會勞資代表 提案

案 由： 營業員錯帳違約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客戶發生違約交割時，營業員在未有違反法規之事證下，就要負擔金額損失之賠付，應修改相關制度辦法。

決 議： 一、關於錯帳違約部分請業務管理部檢視相關要點，依目前的狀況實際作業及不違背法令下適度調整，以符合現況。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

### 玖、臨時動議：

#### 第 一 案

工會勞資代表 提案

案 由： 關於獎金列入平均工資事宜，有會員提出疑慮請人力資單位說明執行狀況。

說 明： 經工會常務理事陪同法人業務部會員同仁，就此案與人力資源部及法令遵循處展開協調，並與會員部門同仁釐清達成共識。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

#### 第 二 案

人力資源部 提案

案 由： 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北市勞資字第 1146105254』號辦理，擬配合修正「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10 月 27 日回函同意核備，另第 36 條、第 37 條(詳如附件紅筆註記處)請本公司修正後併同意核備免再重新報核。  
二、工作規則第 36 條、第 37 條，為「基本工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建議修正為「最低工資」，餘無異動。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

拾、散會。